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阅了有关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调整发行价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对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调整，方案调整后减少了交易对方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未减少拟收购的交易标的，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告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因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转让的份额已经超过交易作价的20%，故构成了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据此依据相关法定程序对发行价格

进行了调整。

二、我们认为该等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调整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三、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